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廿五〉

P. 716, L. 8【列名】品題之中，乃約人法等十雙，一一貼釋，以**觀世音普門**具有此十雙之義，該括自行化他，始因終果之法。故歷陳之，助顯其義，可謂無餘蘊矣。

〔一、人法〕：人即觀世音，法即普門。觀世音者，謂此菩薩以中道妙智，觀於世間眾生受苦求救之聲，一時皆令解脫也。普門者，普遍也。門即能通之義，謂實相妙理，互通遍攝，無所障礙也。此品具兩問答：依前問答，論觀世音人。故經云：以是因緣，名觀世音？依後問答，論普門示現種種說法。故經云：方便之力，其事云何？以人能秉法，故言人、法也。（前後問答者，無盡意初問，以何因緣，名觀世音？佛答云：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等。是也。次問云何遊此娑婆世界等。答云：若有國土眾生，應以佛身等。是也。）

〔二、慈悲〕：慈即愛念，謂以愛樂歡喜，起大慈心，能與他樂也；悲即愍傷，謂以惻愴憐愍，起大悲心，能拔他苦也。今依前問答，論觀世音大悲拔苦，百千苦惱皆得解脫也。依後問答，論普門示現大慈與樂，即應以得度而為說法也。良由觀音之人，觀於普門之法，達於實相之理，愍諸眾生，理具情迷，枉受眾苦，失於本性之樂。是以即起慈悲，誓拔其苦，而與其樂。故以慈悲次人法而明之也。

〔三、福慧〕：福即福德，謂布施、持戒、精進、忍辱、禪定五度也；慧即智慧，謂般若一度也。五資於慧，慧導於五，猶目與足，不可互闕。今觀世音智慧莊嚴也，普門福德莊嚴也。以智慧莊嚴，則大悲誓滿，拔苦義成；以福德莊嚴，則大慈誓滿，與樂義成。故以福慧次慈悲而明之也。

〔四、真應〕：真即真實，謂真身也；應即應現，謂應身也。真身是體，應身是用。今觀世音中道妙智，契於實相之境，即是真身；普門說法，隨所應現，即是應身。若福資於慧，顯出真身；慧導於福，顯出應用。故真應次福慧而明之也。

〔五、藥珠〕：藥即藥樹，珠即如意珠。藥能愈病，喻觀世音真身益物，以真身冥理，理顯則三惑皆消；珠能雨寶，喻普門應身益物，以應身對機，機感則眾善普會。故藥珠次真應而明之也。

〔六、冥顯〕：冥即冥密，顯即顯現。謂觀世音真身被物，冥作利益，以眾生不見不知，稱之為冥；普門應身，對機說法，顯作利益，以眾生有見有知，稱之為顯。故以冥顯次藥珠而明之也。

〔七、權實〕：權即權巧，權智也；實即真實，實智也。今觀世音隨自意，以實智照之眾生，即得冥益；普門隨他意，以權智照之眾生，即得顯益。如是冥顯獲益不同者，蓋由二智之力，權巧無方，赴機允當，不失其宜。故以權實次冥顯而明之也。（權、實二智者，權即一切智、道種智；實即一切種智也。）

〔八、本迹〕：本，猶根本；迹，猶足跡。譬人所居之處，則有行往之跡。今觀世音不動本際，而能實智益物；普門曲垂迹化，而能權智益物。觀音既是過去正法明佛，其本已高，所作權、實之迹則妙。故以本跡次權實而明之也。

〔九、緣了〕：緣謂緣助，了謂曉了。即性德本具緣了二因也。前之八雙，從人法至真應，是自行次第；藥珠至本跡，是化他次第。此乃順論生起也。今挹流尋源，逆而推之，則真身、智慧、悲誓，及觀音之人，皆是性德了因種子而顯發也；應身、福德、慈誓，及普門之法，皆是性德緣因種子而顯發也。自行次第既爾，化他次第亦然。謂本證、實智、冥益、藥樹屬乎了種，跡化、權智、顯益、珠王功歸緣種。故「緣了」次八雙之後而明之也。

〔十、智斷〕：智能照理，斷能斷惑。即果上所顯智、斷二德也。智德即般若，斷德即解脫，亦涅槃也。前明緣了，是卻討因源；此明智斷，是順論究竟。所謂始則起自了因，終至菩提大智；始則起自緣因，終至涅槃斷德。若入涅槃，眾行梵息，故居第十也。～**《三藏法數》**

P. 716, L. -6【兩意】《觀音經玄義記會本》卷1：「約觀、約教。各有生起次第不亂。約觀。則總初中後心。因圓果滿。約教。則該括漸頓、小大諸經。」(X35,p.30b23-c1)

1 人法→2 慈悲→3 福慧→4 真應→5 藥珠→6 冥顯→7 權實→8 本迹→
（1、2 初心）　（3 中心）　（4～8 後心）

9 緣了→10 智斷
（9 因圓）　（10 果滿）